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辦法第二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修正
總說明

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）業經本府以一００年七月二十九日府法三字第一００三二五六五二００號令修正公布。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原地政處、兵役處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別更名為地政局、兵役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。另大地工程處改隸為工務局二級機關，並更名為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」；建築管理處改隸為都市發展局二級機關，並於一０一年二月十四日更名為「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」，爰因應機關更名配合修正條文相關文字。

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第二條：配合機關更名修正。

第五條：配合機關更名修正。

第六條：配合機關更名修正。